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及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035.8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